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7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在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销售的“麦片”宣传无糖字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后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资格，并提供了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被举报人实施网络

经营活动的手机设备及其网络店铺的后台信息确认，该商品共累计成交 10 单，经营额仅 135 元，销售额较小。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属首次违法。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2024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立即进行案源登记，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并取证。由于被举报人为首次违法，经营额明显较小，所提供的商品为合格商品，且经认定，其无主观故意行为，在收到涉嫌违法的信息后第一时间修改了相关用语。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和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负责人审批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杨某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某某美食屋”销售的“黑巧燕麦片”一袋，金额 9.9 元。该店铺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经营，申请人收货后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 12315 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销售的“麦片”宣传无糖字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

分局接到举报单后于2024年3月19日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食品生产厂家为漯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的销售信息显示，该商品共累计成交10单，经营额135元，平台商品详情页标明了营养成分表，宣传“无糖”的字体较小。2024年4月7日，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杨某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同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原因。申请人杨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截图；3.产品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4.现场核查照片；5.漯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6.拼多多平台网页截图2份；7.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杨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

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